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進北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100409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7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70652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轉知109學年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091444817號函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(108學年度第2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：

教務處

109/08/10 14:42



1090006443

有附件
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
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